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街市及小販管理的工作包括管制街頭擺賣活動及遏止阻塞通道情況；管理持牌小販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以及採取執法行動。請問其預算開支、人手為何；有否計劃與區議會、小販代表商討，在未來的農曆新年，特別劃出一些小販可營業的地點及小販市場，以方便管理和監督；若會，詳情為何，包括其預算開支、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小販事務隊由2 243名人員組成，負責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其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0.73億元。

政府致力落實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例如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若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令公用通道受阻，並獲得社區支持，我們對發展小販行業或設立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小販市集和夜市持開放態度。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本署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本署會繼續投放現有資源促進上述聯繫工作。